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 2102 号华侨宾馆附楼 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08 时-09 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 2102 号华侨宾馆附楼 4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 2102 号华侨宾馆附楼 4 楼。 邮政编码：519000 会务常设联系人：魏仁杰 联系电话：0756-8301712 传真：0756-8301715 电子邮箱 18928171117@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